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难以在短期内完成，相关各方仍需较长时间商讨论证股权收购方案，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关于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进
李玲

杨斌

胡和冰

2015年12月3日